



2021年高考时间“回归”：6月7日8日考试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记者19日从教育部获悉,2021年高考全国统考时间“回归”,确定为6月7日、8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高考曾延期至7月举行。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考生和考务人员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认真落实入场体温检测、考场全面消毒、通风、保持间距等措施。开展全覆

盖式防疫教育和防疫培训,确保全体考生和考务人员熟知防疫知识和操作流程。

为完善高考入学机会公平保障机制,通知要求,继续将招生计划增量向中西部地区和考生大省倾斜,继续实施重点高校专项计划。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能在当地参加高考。进一步加

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采取有效措施标本兼治“高考移民”,切实维护高考招生秩序。

今年,新高考在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第三批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落地。通知要求加强全流程全员模拟演练,确保改革平稳落地。

在命题方面,通知强调,加强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查和引导,增强试题开放性、灵活性,引导减少死记硬

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强基计划试点高校要完善招生程序和办法,着力选拔“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优秀学生。

为进一步规范高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通知强调,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事项外,只能将考生的高考成绩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严禁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

新闻链接

2021年这些高考生可享受加分或优待

新华网北京2月19日电 近日,教育部发布《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指出,全国统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

《规定》第46条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省级招委会可根据本地投档录取办法决定,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1)烈士子女;(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3)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4)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第47条指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分值不得超过10分。

同时符合第46条、第47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

各省(区、市)应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依据法律法规,充分考虑近年来基础教育发展情况,精准确定加分资格条件,合理降低加分分值。根据各地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实施方案,有关省(区、市)地方性加分政策仅适用于向本省(区、市)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且分值不得超过20分,同时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包括第46条、第47条规定的分值)累加。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凡符合第46条、第47条有关情形

和有关省(区、市)自行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三级网上公示后方可予以认可。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此外,《规定》指出,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殊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

满15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津巴布韦开始接种中国疫苗 副总统奇温加率先接种

津巴布韦卫生部门2月18日启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全国各地一线医护人员和机场、口岸等高风险场所的工作人员成为首批接种人群,开始接种由中国援助的新冠疫苗。图为津巴布韦副总统兼卫生部长奇温加接种新冠疫苗。

新华社照片



国家卫健委：东北地区可探索实施全面生育政策试点方案

据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如何解决东北地区人口减少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18日发布对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对于“国家率先在东北地区全面放开人口生育限制”相关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称,东北地区人口总量减少,折射出的是区域经济体、产业结构、社会政策等综合性、系统性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认为,东北地区可以立足本地实际进行探索,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东北地区实施全面生育政策的试点方案。

世预赛亚洲区40强赛 3月大部分比赛推迟

据新华社吉隆坡2月19日电 亚足联19日表示,考虑到亚洲地区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旅行限制和隔离措施,在与亚足联下属协会磋商后,亚足联与国际足联共同决定,推迟大部分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亚洲区第二轮预选赛,即40强赛暨中国亚洲杯预选赛第二轮剩余比赛。亚足联表示,原定3月25日和3月30日举行的40强赛第7和第8个比赛日,只有3月25日D组沙特阿拉伯对也门和F组塔吉克斯坦对蒙古国、3月30日B组尼泊尔对澳大利亚和F组蒙古国对日本的比赛将按原定赛程进行。

40强赛第7和第8个比赛日剩余比赛及第9和第10个比赛日的比赛,将以赛会制形式举办,在5月31日至6月15日的国际比赛日进行。

我国首部医保监管条例5月1日起施行 将运用罚款限制从业等措施严惩违法行为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为切实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有必要制定《条例》。

一是明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原则。《条例》以“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为根本目的,明确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合法、安全、公开、便民原则,进一步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和医药服务。

二是强化基金使用相关主体责任。《条例》规范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明确各相关主体责任。

三是构建系统的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条例》构建行政监管、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督体制;建立医疗保障、卫

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共同发力的联合监管机制;在医疗保障系统内建立以行政监管为主、协议管理协同的监管机制。

四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条例》综合运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暂停医药服务、解除服务协议、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多项监管措施,严厉打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中的违法行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